

法律服务合同

客户编号[]

合同编号[02-152028 000367]

甲方：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杜岩岫

联系电话：029-67097770

电子邮箱：xasgzw@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735068727R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乙方：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4811 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 3 号楼
17 层 1702 室

邮政编码：710026

电话：+8629 88866955

传真：+8629 88866956

负责律师：陈洁

联系电话：18602979277

电子信箱：jiechen@dentons.cn

鉴于：

根据甲方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关于“推动市属企业强化合规管理”的任务要求，甲方拟聘请乙方为专项法律顾问，指导甲方监管企业全面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打造企业合规管理“三道防线”，全面提升甲方监管企业依法治企水平。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

1.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担任甲方监管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乙方亦同意接受委托,依照本合同及律师执业准则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 甲方同意乙方委派陈洁律师作为服务团队负责律师,并指派其他律师共同对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如该负责律师因故无法负责甲方委托之事务,乙方应立即指派其他律师代替该负责律师。
3. 双方确认,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法律服务具体包括:
 - 3.1 为甲方监管企业提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全流程法律咨询。
 - 3.2 为甲方起草、审核拟向监管企业下发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监管相关文件。
 - 3.3 参与甲方监管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相关会议,为甲方监管企业提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专项宣讲及培训。
 - 3.4 对甲方监管企业合规情况进行全面或重点摸底,提供法律建议,并根据甲方要求参与相关会议。
 - 3.5 根据甲方要求,就甲方监管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出具专项法律咨询意见或法律意见书。
 - 3.6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服务工作。

二.法律服务费用

1. 因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甲方应付乙方的法律服务费用总额为¥48,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2. 法律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48,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3. 乙方律师受甲方委托,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必要及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等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额实报实销。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名: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账 号: 8060 1000 1421 0264 74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律师服务费之日起十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应

按照税务机关开票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纳税人识别号（不得简写）、法定地址、日常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全称及其账号。

三.服务期限

双方同意乙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

四.甲方保证与承诺

1. 甲方应当向乙方充分披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背景信息，并提供有关资料、文件、证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除非另有书面指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证据均应为复印件或复制品，原件应由甲方妥善保管。
2.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证据均真实可靠，复印件及复制品与其原件完全一致。甲方保证未向乙方隐瞒、虚构或遗漏任何事实。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和条件。
4. 甲方应理解并尊重乙方的执业准则和习惯。在需要乙方律师处理有关事务时，除非突发事件，否则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出安排。
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错误地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及其他约定的费用。

五.乙方保证与承诺

1. 乙方应指派专业胜任的律师处理甲方委托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2. 在甲方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的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通知按时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如系紧急事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在可能的第一时间赶赴指定地点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
3. 乙方应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经验，为甲方提供稳健、谨慎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4.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但因履行法定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提供的不受此限。

5. 甲方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用均由乙方统一收取，乙方律师不得直接从甲方收取任何报酬。
6. 遵守其他基于诚信义务而产生的合同义务。

六.保密与知识产权保护

1. 双方各自向对方承诺，对在其合作过程当中所接触与了解或经对方披露的该方的商业机密、业务计划、客户名单与状况、内部组织等情况予以保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或透露。但因履行法定披露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者不受此限。
2. 甲方应尊重乙方律师的劳动成果。甲方确认乙方律师为完成委托事项所起草之所有文件的著作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仅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但乙方在行使其著作权时不得侵犯甲方的合法权利。
3. 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和其他有关文件用于非经双方同意的其它任何目的。

七.合同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2.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法律顾问负责律师的；
 - 2.2 因乙方委派的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3.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
 - 3.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 3.3 甲方逾期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三十日不能解决的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西安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九.通知和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可以通过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进行，均可以通过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电话送达。
2.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十.利益冲突豁免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国内设有多家办公室。乙方已经在各业务团队、各办公室之间采取了业务隔离和防火墙措施。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乙方及其国内各办公室其他律师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除本案代理律师外，乙方及其国内办公室其他律师可以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件。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各自义务时止。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致委托人的法律风险及注意事项告知书》已交付甲方。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代表 (签字) :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代表 (签字) :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致委托人的法律风险及注意事项告知书

尊敬的委托人您好:

感谢您委托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陈洁 律师承办您的法律事务。

为了更好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了使您更加了解律师工作,特提醒您注意如下事项:

一、任何诉讼/仲裁、非诉案件均具有法律风险,案件进程和案件结果可能受到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在聘请律师前您应确认具有承受此等法律风险之负担能力及合理预见。

二、您的请求/申请/答辩/代理意见,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被司法机关或其他相关国家机关支持的可能;或者某些陈述、辩解成为法律上的自认。

三、任何诉讼/仲裁/行政案件均可能由于公安、检察、审判、仲裁等各类司法机构、行政机关、诉讼参加人的行为、证据资料瑕疵、有关国家机关的指令、法律法规的变化、相关诉讼/仲裁程序的启动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案件结果受到影响。

四、在委托本所办理案件时,已知悉陕西省物价局、司法厅颁布的《陕西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陕西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及西安市律师协会印发的《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五、您在委托本所律师办理案件时,请注意应与本律师事务所而非律师个人签订委托协议,本律师事务所应当签字盖章;协议签订后,您在交纳律师代理费后,本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您出具正式发票。

六、您应当向承办律师如实提供全面准确的事实和证据,以便承办律师依法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您不能要求承办律师开展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序良俗之活动,不能要求承办律师保证获得胜诉结果,不能要求承办律师向办案人员送钱送物等其它有违律师执业道德之行为。

七、承办律师应根据您的授权权限，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独立地从事代理活动；承办律师有权根据法律的要求和职业道德标准，独立选择实现委托人目的的方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八、承办律师不得以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有社会管理职能组织存在特殊关系为由承揽案件，亦不得以保证您委托的案件必然获得胜诉或无罪结果为前提承揽案件。

九、除委托代理协议约定费用外，承办律师不得以与办案人员沟通为由另行收取费用，您亦不得另行给付承办律师此类费用要求律师通过非正常途径与办案人员或其上级领导沟通等不当行为。

十、如果您有任何建议可以通过传真、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发送至本律师事务所风险控制与客户管理部。

联络电话：029-88866955